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1041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
承辦人：游月星
電話：04-8347171-523
電子信箱：sh0412@yua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員市社字第1100006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110年單親培力計畫第一階段公告一案，請惠予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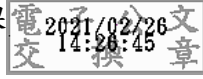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2月25日府社婦民字第1100060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；計畫及申請表請於該署網站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)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導網頁(<https://www.iwomenweb.org.tw/>)下載。
- 三、本計畫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10年2月24日至110年3月25日止，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趙小姐，02-2321-2100轉133。
- 四、本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怡雅，04-



22581393。

正本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中州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